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科"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98,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0%;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2,0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1 号文)核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

(二)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

(三)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5,6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98,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钢丝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军工集团、江西钢丝厂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督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单位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东军工集团、江西钢丝厂承诺如下:

(1)本单位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2)本单位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本单位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其中包括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军工集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1,000 万元。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④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控股股东军工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①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②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③本公司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二)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在新余国科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新余国科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新余国科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新余国科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新余国科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新余国科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新余国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新余国科的股东地位,损害新余国科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控股股东、大成公司、江西钢丝厂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大成公司、江西钢丝厂承诺:

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以上承诺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同意向新余国科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1、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公司公开发行后,军工集团和江西钢丝厂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社保基金承继军工集团、江西钢丝厂的禁售期义务。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11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98,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2,0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 名,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29,334	53,629,334	16,088,800.2	注 1
2	江西钢丝厂有限责任公司	41,010,666	41,010,666	12,303,199.8	注 2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3,640,000	3,640,000	3,640,000	注 3
合 计		98,280,000	98,280,000	32,032,000	

注 1:控股股东军工集团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53,629,334 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所做承诺: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88,800.2 股。

注 2:股东江西钢丝厂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41,010,666 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所做承诺: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303,199.8 股。

注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3,640,000 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公司公开发行后,军工集团和江西钢丝厂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社保基金承继军工集团、江西钢丝厂的禁售期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新余国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480,000 万元,无担保费用。在本次担保前,本公司未对其提供过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合")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其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出资 1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0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3%;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15%;新疆兵投联创永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9%。天业汇合承接并运营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低碳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首期建设年产 60 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79.97 亿元,年产 60 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以及馏份油、重组分、草酸二甲酯、硫酸、硫磺、甲醇等产品,目前该项目正在开车试运行中。

天业汇合拟向各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合计 48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以下简称"天业汇合银团贷款"),用于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运营需要,银团初始贷款人及其贷款承诺额以各家银行最终授信审批为准。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根据天业汇合资金需要放款,贷款期限 15 年,从贷款合同签订第一笔贷款发放日算起 2 年后收取本金(宽限期 2 年),每年归还本金情况为:第 3、4 年归还本金 20,000 万元,第 5-8 年归还本金 30,000 万元,第 9-11 年归还本金 40,000 万元,第 12-15 年归还本金 50,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以银团实际批复及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业汇合拟向各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合计 48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用于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并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项目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等)向银团提供抵押担保。

天业汇合银团贷款由天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抵押人天业汇合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为支持并顺利落实该项目融资,应金融机构的担保要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拟向天业汇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出质股权数额 100,000 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2、由于天业汇合为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担保。

3、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宗秋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6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北三东路 36 号

经营范围:乙二醇、合成纤维、化学制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乙二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磺、甲醇、氢、二氧化碳、氨。硝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硫酸、亚硝酸钠、硫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水合肼(含肼≤64%)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机械设备、车辆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业汇合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也是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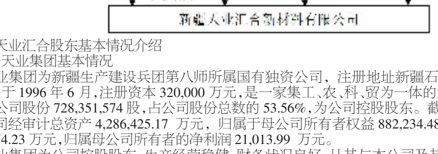

2、天业汇合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天业集团基本情况

天业集团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所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36 号,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728,351,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6%,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286,42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2,234.48 万元,营业务收入 1,669,374.23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3.99 万元。

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关联人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首期规模 122.03 亿元,由 51 家国资委监管的央企出资,存续期 15 年,其受托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专业管理国家民生类基金为主的基金管理人。

公司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无关联关系。

(3)新疆兵团联创永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新疆兵团联创永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规模 11.60 亿元,其管理人为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19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与新疆兵团联创永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天业汇合乙二醇项目的基本情况:

凭借天业集团在乙二醇建设、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市场销售、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的人才与技术领先优势,天业汇合承接并运营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低碳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项目采用草酸二甲酯工艺,依托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及天业集团先进煤化工技术,采用国内先进的水煤浆汽化、合成气净化、提纯、分离技术及国际领先的草酸二甲酯合成、加氢技术生产聚酯级乙二醇,其项目核心反应器生产能力、单套生产线规模、产品品质居国内领先地位,充分体现了装置大型化、集约化、规模化竞争优势。首期建设年产 60 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79.97 亿元,年产 60 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以及馏份油、重组分、草酸二甲酯、硫酸、硫磺、甲醇等产品,终端产品乙二醇应用广泛,主要用于生产聚酯、防冻液及粘合剂、油漆溶剂、耐寒润滑油、表面活性剂和聚酯多元醇等方面,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 42 亿元,可直接解决 2000 个就业岗位,目前正在开车试运行中。

4、天业汇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200.24	705,230.02
负债总额	433,240.77	375,270.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0	2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8,519.77	270,849.55
净资产	329,959.47	329,959.47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36.44

5、经查询,天业汇合不是失信人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债权:天业汇合 480,000 万元银团贷款,贷款期限 15 年,无担保费用。

2、担保范围: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安排费、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拟向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出质股权数额 10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目前公司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利益,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签订《提供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反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天业集团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天业集团对公司代借款人天业汇合向贷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安排费、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公司若代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责任范围: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公司若代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期间:自公司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了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4、生效条件: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借款人提供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天业集团为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天业集团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能够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目的是为天业汇合建设运营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向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出质股权数额 100,000 万元,并由抵押人天业汇合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控股股东天业集团与本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天业汇合项目建设及后续经营发展。

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是长期融资,对天业汇合的后续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公司及天业集团共同为天业汇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银团整体的要求。天业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及中国 500 强企业,据有 AA+信用评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了 18.80 亿元银行借款担保,且天业集团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关联方天业汇合建设运营的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出质股权数额 100,000 万元,并由抵押人天业汇合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及天业汇合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天业汇合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有利于"六稳"、"六保",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为天业汇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已为公司 18.80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属关联担保,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公司以前年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意见;

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回表决票 9 票,实际收回表决票 9 票。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并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成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合")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其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出资 1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03%;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3%;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15%;新疆兵投联创永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9%。天业汇合承接并运营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低碳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首期建设年产 60 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79.97 亿元,年产 60 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以及馏份油、重组分、草酸二甲酯、硫酸、硫磺、甲醇等产品,目前该项目正在开车试运行中。

天业汇合拟向各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合计 48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以下简称"天业汇合银团贷款"),用于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运营需要,银团初始贷款人及其贷款承诺额以各家银行最终授信审批为准。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根据天业汇合资金需要放款,贷款期限 15 年,从贷款合同签订第一笔贷款发放日算起 2 年后收取本金(宽限期 2 年),具体融资情况以银团实际批复及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业汇合拟向各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合计 48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用于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并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项目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等)向银团提供抵押担保。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张强、黄东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天业汇合银团贷款由天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抵押人天业汇合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为支持并顺利落实该项目融资,应金融机构的担保要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拟向天业汇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出质股权数额 100,000 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由于天业汇合为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天业汇合提供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张强、黄东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0-06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0/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荣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导致展荣投资持股比例低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已收到展荣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展荣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1,931,016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的 1.0000%。以上所减持股份,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格尔软件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展荣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展荣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展荣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展荣投资	9,739,212	5.0436%	9,655,012	4.999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后,展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655,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后展荣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冻结、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	60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16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16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展荣投资	指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尔软件、公司、上市公司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导致展荣投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展荣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5931904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周海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16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周海华	15.00%	杨弘斐	5.00%
叶枫	10.00%	闫仲森	5.00%
杨文山	10.00%	掌晓愚	5.00%
董明富	10.00%	许俊	2.50%
任伟	5.00%	沈蕾	2.50%
朱立通	5.00%	孔庆强	2.50%
范峰	5.00%	宋炜明	2.50%
卫杰	5.00%	王佩成	2.50%
叶寒	5.00%	滕浩亮	2.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境外居留权
周海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董明富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低于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格尔软件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1,931,016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1.000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 84,200 股,仍持有格尔软件股票 9,655,012 股,占当前格尔软件总股本的 4.99996%,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739,212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 5.04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股票 9,655,012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展荣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9,739,212	5.0436%	9,655,012	4.99996%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股东展荣投资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1,931,016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1.000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 84,200 股,仍持有公司股票 9,655,012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展荣投资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格尔软件 9,655,012 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4.999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冻结、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格尔软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海华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股票简称	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	60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16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9,739,212 股 持股比例:5.04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84,200 股 变动比例:0.0436% 变动后数量:9,655,01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海华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11H】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发行价格 70.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71,999,962.06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3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11H】	5,000	1.50% 或 3.50%	-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11H】
认购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收益率	(1)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0%(年率); (2)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50%(年率)。
风险级别	低风险
各项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

(三)认购金额及产品类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31,747.46	348,483.82
负债总额	248,360.61	245,6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84.18	99,5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49	24,676.3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8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 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8H	8,400	1.50% 或 3.50%	2020 年 9 月 29 日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9H	8,600	1.49 或 3.51%	2020 年 9 月 29 日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6 期	8,000	1.48% - 3.3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